

「臺南市政府績優自行研究報告」性別統計分析

壹、前言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行政革新，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之自主研究風氣，於一百年三月三十日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、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。

本府依據前開要點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事宜（含初審及複審作業，並依據要點第 8 點之規定，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提報自行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有助於業務革新，建議事項具參採價值者，並依評獎等級核給行政獎勵及獎狀。

以下將以本府 100 年至 105 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人員性別事實資料為基礎，分析造成參獎及獲獎性別差異的因素，據以說明該資料如何應用與深化，進而提出結論與未來展望。

貳、本府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性別統計及分析

一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情形概況（詳見下表一）

- （一）100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6 人（男性為 4 人，占 67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33%）、獲獎人數共 4 人（男性為 2 人，占 50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50%）。
- （二）101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7 人（男性為 5 人，占 71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29%）、獲獎人數共 7 人（男性為 5 人，占 71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29%）。
- （三）102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8 人（男性為 6 人，占 75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25%）、獲獎人數共 7 人（男性為 5 人，占 71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29%）。
- （四）103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14 人（男性為 9 人，占 64%；女性為 5 人，佔 36%）、獲獎人數共 7 人（男性為 4

人，占 57%；女性為 3 人，佔 43%）。

(五) 104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13 人（男性為 10 人，占 77%；女性為 3 人，佔 23%）、獲獎人數共 0 人（該年度獲獎從缺）。

(五) 105 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 3 人（男性為 1 人，占 33%；女性為 2 人，佔 67%）、獲獎人數共 1 人（女性 1 人，佔 100%）。

表一：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人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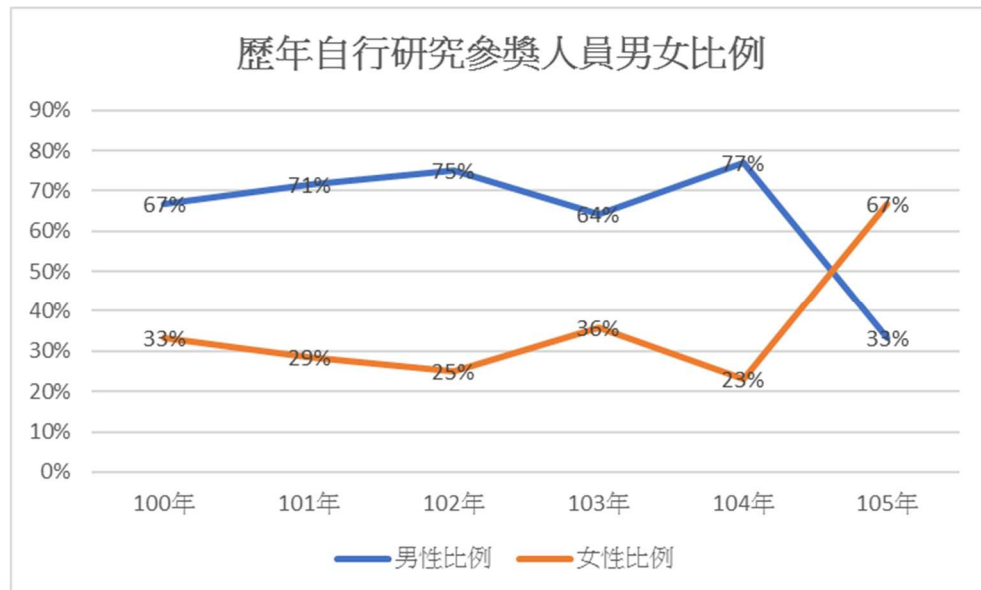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及性別	參獎人員		獲獎人員	
	人數	男女比例	人數	男女比例
100 年				
男	4	67%	2	50%
女	2	33%	2	50%
合計	6	100%	4	100%
101 年				
男	5	71%	5	71%
女	2	29%	2	29%
合計	7	100%	7	100%
102 年				
男	6	75%	5	71%
女	2	25%	2	29%
合計	8	100%	7	100%
103 年				
男	9	64%	4	57%
女	5	36%	3	43%
合計	14	100%	7	100%
104 年				
男	10	77%	0	0%
女	3	23%	0	0%
合計	13	100%	0	100%
105 年				
男	1	33%	0	0%
女	2	67%	1	100%
合計	3	100%	1	100%
100 年-105 年				

年度及性別	參獎人員		獲獎人員	
	人數	男女比例	人數	男女比例
男	35	68.6%	16	61.5%
女	16	31.4%	10	38.5%
合計	51	100%	26	100%

資料來源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二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男女比例（如圖一），100年至105年男女比例差距為34%、42%、50%、28%、54%、34%，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除105年度之外，男性參獎比例多於女性，分析其原因，與參獎人員之職系、專長、服務機關有關，觀察歷年投稿主題包含地政（地價、地籍、測量）、資訊、警政消防、教育、為民服務、醫療衛生等領域，其中地政、資訊、警政消防職系人員以男性居多，推測為參獎人員男多於女的原因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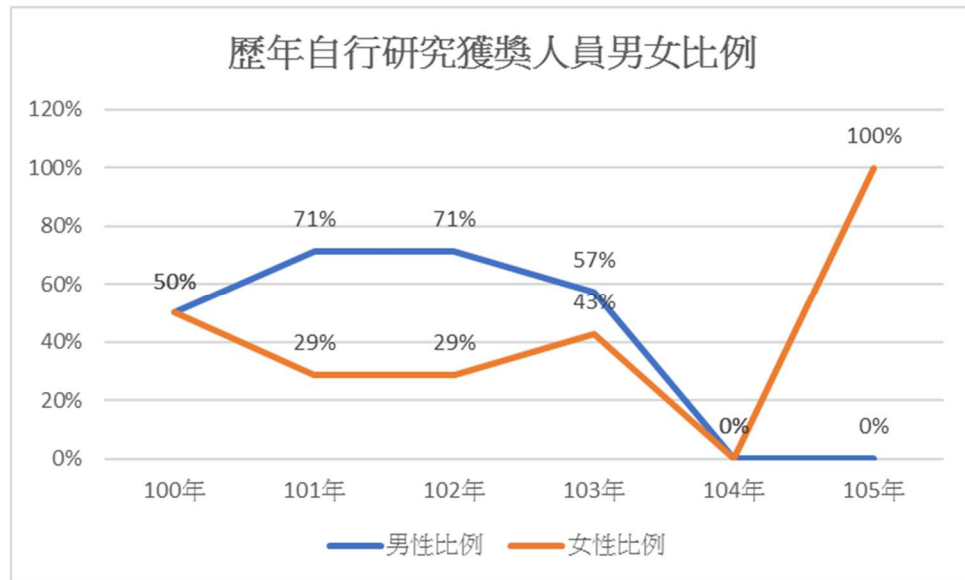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：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男女比例

三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男女比例（如圖二），100年至105年男女比例差距為0%、42%、42%、14%、0%、100%，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，除105年度從缺之外，男性及女性獲獎比例互有消長，

分析其原因，本府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係依本要點第 7 點之規定，邀請初審委員依自行研究之「主題」(15%)、「研究方法與過程」(20%)、「研究發現」(25%)、「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」(30%)、「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」(10%) 之評分項目與配分進行評審，初審分數達 70 分者，進行複審，故評審委員評分對象為自行研究作品，不受參獎人員為男性或女性影響，而與該自行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有關。



圖二：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男女比例

參、結語

綜合上述分析結果，可發現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所提出之研究計畫主題不盡相同，所呈現之男女比例差異，與其職系、專長、服務機關等因素有關，整體而言，自 100 年至 105 年，合計總參獎人數為 51 人，其中男性為 35 人 (佔 68.6%)、女性為 16 人 (佔 31.4%)；總獲獎人數為 26 人，其中男性為 16 人 (佔 61.5%)、女性為 10 人 (佔 38.5%)。未來，本府將持續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自行研究，以促進業務革新；辦理評審作業時，遴選評審委員除考量其專業能力外，性別比例因素也將納入考量。